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法警

科 目：刑事訴訟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某甲於回家途中遭人槍擊重傷，經警方調查後，認涉案人為某乙，惟某乙於偵查中因病亡故，檢察官遂為不起訴處分。今某甲家屬質疑檢警草率結案，要求查明真兇，試問：檢方可否以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為理由，拒絕某甲家屬之要求？（25分）
- 二、何謂告訴不可分？何謂公訴不可分？試分別說明之。（25分）
- 三、甲涉犯強盜罪嫌經警拘捕到案，甲否認犯案，嗣警察對甲以刑求相待，致甲自白招供。警察並依甲之自白，在某地合法搜索扣得強盜所用之兇刀一把。請問：扣押之兇刀有無證據能力？（25分）
- 四、事實之證明方法有所謂「嚴格證明」與「自由證明」之分，請問：何種事實應依嚴格證明？何種事實適用自由證明？（25分）